

<<原生的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原生的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916

10位ISBN编号：7562035911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晓光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原生的法>>

前言

这套筹备了多年的丛书，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

近二十年前，鄙人开始关注民间法问题，其中缘由，是和当时参与教育部项目“回族法文化研究”密不可分的。

通过相关调查和研究，我才自觉地认识到：人们日常的交往生活，尽管依赖于国家正式法律者甚多，但人类秩序的建制，并不首先是从法律开始的，相反，法律本身的制定，必须遵循社会生活的规定。这种认知，虽然在既有的法学理论中不但有所耳闻，而且是彼时法学教育中大讲特讲的。

那时，所谓研析“规范内部的学问”还不被人们所接受，不像如今这般红火。

虽然人们在讲授课程时，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事实决定法律一类的观念不时传授给学生，但在实践层面上，究竟如何把握这一问题，学生也罢，老师也罢，经常是不得要领的。

相反，把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存在的既有规则，如祭祖规则、节庆规则、信仰规则等等，一股脑儿归结为所谓“四旧”，必欲彻底扫除而后快，却是司空见惯的。

其结果是教材所授与实践操作之间巨大的反差，甚至出现实践所为和理论教化之间的倒挂：似乎不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反倒是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及其发展。

不过近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司法等法治实践的发展，还是最终趋向于对我们时代和国情的关注，法律的全球化和法律的本土化关怀几乎同时在中国法治实践中搬演。

这显然是一个需要大智慧和大手笔予以探索、协调和对接的问题。

在这期间，学人们不仅探讨法治化进程中和全球化相呼应的问题，而且也开始深究中国法治的自身土壤问题。

在这一过程中，“法律文化论”、“本土资源论”、“民间规范论”、“私力救济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论”以及“法人类学论”等不同的学说，成为我国不同法学者之间探究法治化进程中自身土壤问题的几种主要进路和学术观点。

围绕这些理论或进路，产生了一批学术论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法治发展中，具有“春江水暖鸭先知”功能的司法机关，已经在认真尝试如何在司法中将法律的一般规定和民间规范相结合的问题。

其中“泰州经验”、“东营经验”、“陇县模式”等，引起了国内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普遍关注，这更进一步证明在学术研究中关注民间规则以资法治实践的必要性。

<<原生的法>>

内容概要

本书共七章。

第一章“法岩”与“埋岩”，探讨了口承法律文化下黔桂边界苗族侗族地区作为“先例”的埋岩；第二章诵唱与口头传承，探讨了黔东南苗族口承习惯法中的诉讼与裁定，苗族口承法状态下的纠纷解决与程序设定及黔湘桂边区侗族社会的口头“普法”形式；第三章文化场域与文化符号，探讨了侗族习惯法订立与实施的文化场域及苗族口承习惯法中的文化符号等问题；第四章“活法”与处罚法，通过田野调查探讨苗族“罚3个100”在村寨社会的功能，“涉牛”案件引发的纠纷及其解决，苗族婚姻习惯规则与国家法实施情况等问题；第五章生产与生计法，根据田野资料研究黔东南苗族村寨“田边地角”的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水火利用与灾害预防习惯法规范，苗族侗族传统林业保护规范及与国家法的契合等问题；第六章“范本”与村规民约，通过对村规民约的收集探讨了新型“村规民约”的性质与范本，国家法在新型“村规民约”中的体现及继承传统习惯法的内容；第七章契约文书与林业法，根据民族志和契约文书资料探讨明清时期对黔东南的皇木征派与林业经济环境的形成，清代锦屏林业开发中国家法与民族习惯法的互动，村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及与国家司法衔接等问题，并通过黔东南东部八县的田野调查探讨当前正在进行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林权纠纷及其解决途径等问题。

本书是凯里学院黔东南原生态文化研究招标课题(2007YST02)“原生态的法：黔东南苗族侗族地区的法人类学调查”的全部内容。

<<原生的法>>

作者简介

徐晓光男，1958年生于辽宁省盘锦市。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日本语言文学系，获文学学士学位。

1988年西南政法学院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在该校任教，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和民族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2000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9年起在贵州民族学院工作，现为凯里学院副院长、教授、贵州省“原生态民族研究中心”主任、《凯里学院学报》主编、《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常务副主编、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贵州省省管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003年获“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主要著作有《清代蒙藏地区法制研究》、《藏族法制史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苗族习惯法的遗留传承及其现代转型研究》、《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合著合译的著作有《法律多元文化视角下的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来自黔东南的田野调查》、《苗族习惯法研究》、《羌族法文化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教程》、《苗族法制史》、《法人人类学基础》等；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二十余篇，编书多种。

<<原生的法>>

书籍目录

总序绪论第一章 "法岩"与"埋岩" 第一节 无文字社会状态下的一种"立法"活动--黔桂边界苗族地区作为"先例"的埋岩 一、"埋岩"的一般情况 二、"埋岩"的范围 三、"埋岩"的类型 四、"埋岩"是一种"判例" 第二节 "石头法"的嬗变--黔湘桂侗族地区从"款石"、"法岩"到"石碑法"的立法活动 一、"款石":着重打击"贼盗"的基本法律 二、"法石":作为"判例"的岩规系统 三、"石碑法":不同渠道法律的载体第二章 诵唱与口头传承 第一节 歌唱与纠纷的解决--黔东南苗族口承习惯法中的诉讼与裁定 一、苗族"理词"及其整理情况 二、"理词"体现诉讼案件的解决程序 三、口承诉讼文化的特点 第二节 古歌--黔东南苗族口承习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 一、法文化研究视野下的苗族古歌分类 二、古歌传递习惯法的历史信息 三、古歌与其他口传作品在习惯法传承中的关系 第三节 看谁更胜一"筹"--苗族口承法状态下的纠纷解决与程序设定 一、"筹"与诉讼程序设定 二、从一则家庭纠纷看理师裁定过程 三、苗族传统诉讼程序设定的文化内涵 第四节 款词与讲款--兼论黔湘桂边区侗族社会的口头"普法"形式 一、款词及其分类 二、约法款及其讲款 三、款词体现习惯法基本特征 四、讲款的过程和特点 五、款词自身的特征及讲款的社会效果第三章 文化场域与文化符号 第一节 鼓楼--侗族习惯法规范订立与实施的文化场域 一、鼓楼的初始样态与功能 二、作为民主议事和制定"约法款"的场所第四章 "活法"与处罚法第五章 生产与生计法第六章 "范本"与村规民约第七章 契约文本与林业法后记

<<原生的法>>

章节摘录

2004年6月21日到26日，为调查该问题我们走访了雷山县的西江镇和郎德镇的报德等村，在西江镇，唐兴义向我们讲述了该镇发生的多起火灾。

1948年因有人烧炭引起火灾，200多户房屋、财产被烧；1962年冬，因弹棉花引起火灾，烧毁800多户中的350户，烧毁将近一半的房屋；1971年，因一次不慎失火，导致平寨、东引两村319户房屋被烧；1986年，也是因为弹棉花，西江街上烧掉四五户；1988年该区区长家因点蜡烛不慎引起火灾，区长家和其他3户人家以及政府机关的房屋全部被烧毁；1997年12月千户苗寨因有人熏腊肉用火不慎，引起火灾；老区委一带烧掉了19户。

据报德村村长文锡金介绍：长期以来，村民们认为报德村是两河的交汇之地，不会发生火灾，但是2001年11月30日村民吴真里家因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大火从上午11时35分烧到下午3点20分。

房屋、财产化为灰烬的36户，过火的62户。

当时该村有200户人家，火灾波及近一半以上。

雷山县的救火车闻讯赶来，先因该村蓄水池水位不够，未能及时灭火；后改用井水，但又因救火发动机不能启动，救火车始终未能派上用场。

按照该镇的有关规定，如果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烧毁50户以上的，该镇镇长就要被免职。

所以镇里上报火灾情况时，瞒报了30户，只报了20户，镇长并没有被撤职。

坐落在巴拉河畔山坡上的凯里市三棵树镇季刀寨1987年发生火灾，这个上百户的苗寨大火肆虐，人不能救，使整个村寨几乎化为灰烬。

<<原生的法>>

后记

我刚到贵州的几年曾有过一个月没人登门，一个星期接不到一个电话，几天闭门不出的孤独；或有一两个知心朋友来谈谈，但人家也有自己的事，不能总来，所以几年中多是一人呆着。

人在孤独寂寞中才会冷静地思考人生和学问，也能认真地想想每天或近期能干点什么才有意义。

1999年春贸然到黔省来是想研究民族习惯法的，但刚开始不知道该搞什么，怎么搞，在哪搞，无从下手。

一个人不能总在屋里看书，所以有一段时间经常在花溪河边钓鱼，从早到晚有时一条也钓不到。

时间长了坐在岸上看到河水涓涓流淌，恍惚间似泛舟河中，随着河水远去。

如此一段时期后，一天突然来了灵感，在头脑中隐隐约约有了调查的方法、切入的问题、途径和地域。

于是扔掉鱼竿回到书房，走进田野。

此后一批自己满意、同行评价较高的成果出来了，在研究层次和品味上也超过了以前自己的水平。

我也找回了从前的自己，恢复了自信，有了一种“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感觉。

其实这是长期读书、调查和冥思苦想的结果。

“领悟”了心里就敞亮了，也就不会再感到孤独和寂寞了，就会废寝忘食、只争朝夕、不舍昼夜了。

我个人最清楚自己从事这方面研究以来吃了多少苦、付出了多少代价，所以我很看重和珍惜我的每项成果，每件事都要自己去做，不会让人代劳，因为田野调查要亲力亲为，不能让别人代劳。

<<原生的法>>

编辑推荐

《原生的法:黔东南苗族侗族地区的法人人类学调查》：民间法文丛书

<<原生的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